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朱麗芳05-2254321#717
電子郵件：a30173017@mail.edu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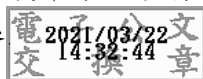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024008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（110PE01880_1_221421556281.pdf、
110PE01880_2_221421556281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0年3月15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1675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1000003472號令修正發布；檢送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3月18日部銓四字第110533323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都市發展處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觀光新聞處、本府智慧科技處、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嘉義市地政事務所、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、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、嘉義市政府消防局、嘉義市殯葬管理所、嘉義市立體育場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市東區區公所、嘉義市西區區公所、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、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、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僑平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、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、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、嘉義市立復國幼兒園、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、嘉義市港坪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文雅國民小學、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、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市立美術館、嘉義市各衛生所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

裝

訂



線